

★ ★ ★ ★ ★
经科版

200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经科版2007年CPA考试 **精读精讲**

税法

Taxation Laws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 庞金伟

购正版书 超值回报

随书获赠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学习
优惠卡一张，使用该学习卡可享受
网上答疑、查看勘误表、下载模拟
冲刺试题……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科版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经科版 2007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税法

组编：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

编著：庞金伟

一
读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科版 2007 年 CPA 考试精读精讲. 税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辅导委员会组编; 庞金伟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5

(经科版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58 - 6184 - 8

I. 经… II. ①上…②庞… III. 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2061 号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考试 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会 计:

郑庆华 高志谦 薛许红 赵 耀

审 计:

王生根 范永亮 刘圣妮 杨晓华 庄广堂

财务成本管理:

田 明 刘正兵 丁 度 付念桃

经 济 法:

郭永清 叶 朱 汪 珺 游文丽 赵 健

税 法:

杜旭冬 庞金伟 蒙 强 王双彦 王庆雯 李 文

前言

据统计,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共有 55.98 万人报名, 29.48 万人参加了考试。其中, 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等科目的合格人数分别为 18505 人、9395 人、11458 人、18989 人、18161 人, 考试合格率分别是: 12.87%、13.22%、14.50%、16.69%、17.34%。总体来看, 2006 年度所有科目的平均合格率为 14.93%, 与 2005 年度的平均合格率相当。

2002 ~ 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各科目通过率比较

年份	会计 (%)	审计 (%)	财务成本管理 (%)	经济法 (%)	税法 (%)	综合 (%)
2006	12.87	13.22	14.50	16.69	17.34	14.93
2005	11.22	10.93	13.92	12.47	18.19	13.41
2004	10.32	10.04	12.61	12.68	11.66	11.44
2003	9.17	7.48	10.36	12.82	12.01	10.54
2002	10.89	33.33	9.34	32.06	11.65	17.86

通过 2002 ~ 200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各科目通过率统计的比较 (如上表), 我们可以看到, 2006 年考试通过率较以前年度略有上升。究其原因有二: 一是 2006 年正处于中国会计审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大调整时期, 考试难度相对降低; 二是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人员素质有所提高, 在充分复习的情况下, 增加了考试通过的可能性。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短期内有的放矢地进行全面、透彻的复习, 系统地领会和掌握教材的重点难点, 取得好的复习效果, 顺利通过 CPA 考试,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在举办 CPA 考前网络辅导的同时, 应广大考生的要求, 专门成立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 配合网站的辅导, 与经济科学出版社通力合作, 同步推出了《经科版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该系列丛书包括精读精讲、学习指南、模拟试卷等三个系列, 均根据财政部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及教材进行编写, 对知识点进行学以致考的详尽分析, 对广大考生具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购买本系列丛书还可获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学习优惠卡 (价值 20 元), 使用该学习卡登录 www.esnai.net, 即可以抵用网络辅导学费, 还可以享受如下服务: (1) 在网络辅导的参考书答疑版面, 向丛书编写老师提出学习丛书过程中的疑惑, 编写老师及其助教将在 72 小时之内予以解答; (2) 上网查看汇总整理的每本书的勘误表; (3) 考试前免费下载两套模拟试题。同时, 考生也可以通过该优惠卡来确认所购图书是否为正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委员会成员既有实务界精英, 也有理论界专家, 均为全国各地知名的经验丰富的辅导老师, 相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 CPA 在线辅导及系列辅导丛书将使广大考生在复习应试过程中如虎添翼。

最后, 衷心祝愿大家顺利通过 2007 年 CPA 考试!

目 录

课程概述和学习方法	(1)	知识点精讲	112
第一章 税法概论	(4)	知识点测试	114
本章内容概述	4	知识点测试答案	116
知识点精讲	4	第十章 房产税法	(118)
知识点测试	8	本章内容概述	118
知识点测试答案	9	知识点精讲	118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1)	知识点测试	120
本章内容概述	11	知识点测试答案	122
知识点精讲	12	第十一章 车船税法	(124)
知识点测试	38	本章内容概述	124
知识点测试答案	45	知识点精讲	124
第三章 消费税法	(50)	知识点测试	126
本章内容概述	50	知识点测试答案	127
知识点精讲	51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128)
知识点测试	56	本章内容概述	128
知识点测试答案	61	知识点精讲	128
第四章 营业税法	(65)	知识点测试	132
本章内容概述	65	知识点测试答案	135
知识点精讲	65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37)
知识点测试	75	本章内容概述	137
知识点测试答案	80	知识点精讲	137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84)	知识点测试	140
本章内容概述	84	知识点测试答案	141
知识点精讲	84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43)
知识点测试	86	本章内容概述	143
知识点测试答案	87	知识点精讲	143
第六章 关税法	(88)	知识点测试	171
本章内容概述	88	知识点测试答案	180
知识点精讲	88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知识点测试	92	所得税法	(190)
知识点测试答案	94	本章内容概述	190
第七章 资源税法	(96)	知识点精讲	190
本章内容概述	96	知识点测试	210
知识点精讲	96	知识点测试答案	218
知识点测试	98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223)
知识点测试答案	100	本章内容概述	223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03)	知识点精讲	223
本章内容概述	103	知识点测试	241
知识点精讲	103	知识点测试答案	246
知识点测试	107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1)
知识点测试答案	110	本章内容概述	251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12)	知识点精讲	251
本章内容概述	112	知识点测试	260



知识点测试答案	263	知识点精讲	265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265)	知识点测试	269
本章内容概述	265	知识点测试答案	271

课程概述和学习方法

一、课程内容结构

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之一《税法》，是专门集中介绍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一门学科，既有一定的理论性，更多的是具有非常强的适用性。它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法的基本内容。该课程以流转税、所得税制度为中心内容，以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内容为框架，介绍了各单行税法（主要是税收实体法）的基本概念、内容和具体的适用方法。本课程教材的内容共分为十八章，大致上可以归纳为三个部分：第一章为第一部分，第二章至第十六章为第二部分，第十七章与第十八章为第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税法概论。主要阐述了税法的基本概念、税收法律关系、税收实体法要素、税法体系等内容。通过这部分内容的学习，为以后内容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在这一部分里，具体内容涉及税法的特点与类别、税法的作用与立法原则、税法的立法机构与适用原则、税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等有关税法的一些基础知识，以及税收法律关系及其构成内容、税收实体法法律要素、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和税收管理体制等内容。

第二部分为税法的主体内容。具体介绍了我

国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 16 个常用税种。通过这部分内容的学习，大家应该了解、熟悉和掌握这些税法的具体内容，为以后可能从事和正在从事的工作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这一部分内容包括 16 章，每章为一个税种。在介绍每个税种时，指定的教材除详细地将各税种现行的有关各项规定罗列归纳介绍之外，更对如何应用这些规定作了进一步的讲解。因此，在学习这部分内容时，除了需要掌握具体的税法规定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学会如何灵活运用这些法律规定，以做到对现实生活当中发生的各种行为能够判别是否为应税行为、是应纳何种税的行为、应该缴纳多少税以及如何缴纳这些税等要求。

第三部分是关于税收程序法内容的介绍，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两部分。税收征收管理法这部分主要有关于税收的“管、征、查、处”和法律责任两大块内容，法律责任可区分罪与非罪进行不同性质的处罚；税务行政法制这部分则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四个内容。在学习这部分内容时，大家可以在理解、比较的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适当的归纳整理，如此可帮助记忆。

二、近年税法考点分布情况

章 目	名 称	分值（分）	重点复习内容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2	税收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与内容；税法要素中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及税率；税收法律级次；税收管理体制概念、税收管理权限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的划分。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0~18	征税范围中的特殊项目与视同销售行为；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包括销售额、特殊销售方式、销售额确认的时间、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进项税额的申报时间；混合销售行为；出口退税政策及退税方法；发票开具范围与退货、折让的处理。
第三章	消费税法	5~6	应税消费品的范围；销售额，计税价格，7 种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扣除；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组成计税价格；委托加工、代收代缴税款、组成计税价格及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抵扣；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进口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
第四章	营业税法	5~7	营业税的税目；计税依据，区分全额与余额计税依据；营业税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划分，特别是代购代销与代销业务；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2	纳税义务人的确定、税率的使用、计税依据的确定、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六章	关税法	3~4	纳税义务人、进出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关税的减免，关税的征收管理，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七章	资源税法	2~3	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税目、课税数量的确定，纳税地点、税收优惠规定、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章 目	名 称	分值 (分)	重点复习内容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2 ~ 3	纳税义务人、征税具体范围的界定, 扣除项目的确定, 税率的使用, 税收优惠规定,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 ~ 3	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税率的确定, 税收优惠规定,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应纳税额计算。
第十章	房产税法	2 ~ 3	纳税义务人的确定, 计税依据与税率的规定, 税收优惠规定,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十一章	车船税法	2 ~ 3	纳税义务人的确定, 车辆税额的确定, 计税依据、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 税收优惠规定,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地点。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3 ~ 5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的确定, 税目、比例税率、定额税率的规定, 计税依据的确定, 税收优惠规定, 处罚规定,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十三章	契税法	2 ~ 3	征税对象的内容, 税率、计税依据的规定, 税收优惠规定,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0 ~ 16	征税对象的确定; 税率的使用,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收入总额、准予扣除项目、不得扣除的项目的确定, 亏损弥补规定; 资产的税务处理, 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 税收优惠规定, 税额扣除; 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所得税申报表的填列。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0 ~ 12	纳税义务人、税率的确定,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收入总额、准予列支项目、不得列支项目的确定; 资产的税务处理; 生产性企业税收优惠, 先进技术企业、出口产品企业税收优惠, 再投资退税额计算, 亏损弥补;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10 ~ 12	纳税义务人, 应税所得项目、税率、加成与减征; 费用扣除标准、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应纳税额的计算, 代付税款的计算, 税收优惠,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抵免; 每次收入的确定及公益性捐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承包经营企业及个人取得综合收入, 外籍来华人员工资薪金所得, 税收优惠, 自行申报纳税。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 ~ 5	税务登记, 纳税申报, 发票的领购与检查, 税款征收, 法律责任, 涉税犯罪; 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延期纳税滞纳金, 违章行为及处罚, 偷税罪的确认和处罚。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2 ~ 3	税务处罚的主体、简易程序、听证, 处罚的执行, 税务行政复议的概念、种类、受案范围, 复议申请时间, 税务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请求时限, 税务行政赔偿的特别保障, 诉讼程序, 赔偿方式。

从考点的分布情况来看, 考试的面很广, 几乎每章、每节都涉及考题, 不能自行侥幸地划分学习的重点和范围。在复习与学习中, 不能顾此而失彼, 但同时也要看到, 不同的章节, 其重要性是不同的, 复习必须有层次, 从经典考题的分值分布规律来看, 可以将以上内容按照重要程度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章增值税法、第十四章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五章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第十六章个人所得税法。

第二层次: 第三章消费税法、第四章营业税法、第七章资源税法、第十二章印花税法、第十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章关税法及第八章土地增值税法。

第三层次: 第五章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九章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第十章房产税法、第十一章车船税法、第十三章契税法及第十八章税务行

政法制。

三、学习中应注意的问题

在学习《税法》这门学科时, 大家要注意掌握科学合理的方法, 以便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学习中应着重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 必须全面了解本课程的体系结构。要清楚地知道本课程主要有哪些内容, 每章中主要讲述了哪些问题, 每个问题涉及哪些细节, 讲到什么程度, 以求做到系统地了解掌握整本教材的内容。这样才能在做题目时清晰各种题目的真实含义和每个考点在本课程中的具体位置, 以便找出有效的方法正确全面地解题。在了解本课程的体系结构和掌握每个税种的内容时, 不妨采用按税收实体法要素对所有内容进行归纳整理以方便记忆的这种办法。

第二, 认真仔细地阅读教材。要把每一章当中

的内容弄通搞懂，循序渐进地掌握每条规定及其应用，并能做到举一反三，灵活运用。这样才能应付多变的题型，不至于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第三，适当地注意新增和变动内容的把握。

第四，因今年“两税”已合并完成，2008年1月1日要执行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届时变化会很大，大家争取今年能够把税法考试顺利通过。

另外，在使用这本辅导资料时，我们建议并提醒大家：

第一，大家应该在系统地学习过《税法》教材的基础上使用本辅导资料。可在全面学完每一章内容后，结合本辅导资料的例和测试题，独立思考，认真练习，以检查掌握的程度。这里要强调的是，必须独立地并脱离教材进行测试练习，防止一边做测试题一边翻阅教材，致使达不到练

习的效果。

第二，本辅导资料只是根据指定考试用的《税法》教材所编写的一种辅导性读物，目的在于帮助大家更好更有效地理解和掌握税法知识。大家在使用时，要正确处理好它与《税法》教材的关系，万不可本末倒置！

鉴于《税法》科目的教材每年都有变化，有的变化还会影响到计算的结果，为保证可比性，后面每章中的经典考题，我们选择了2003~2006年的全真试题，除个别章节之外，2003年以前的就不再选用了。我们将这几年的考题按照章节分解，分别放在所考到的每个知识点后面，一方面可以让大家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该知识点，另一方面也可以让大家了解考试的方式和已经考过的内容以及每年考试的重点所在。

第一章 税法概论

本章内容概述

一、内容概述

本讲是对《税法》课程的一个概论，目的在于帮助大家了解一些关于税法的基本常识，了解税法的基本框架，为学习后面的内容提供一个专业知识方面的基础。

从历年考试情况分析，本讲内容一般不是作为考试的重点，平均每年的分值在 2 分左右。考试也大多是以是非、单选、多选题的客观题形式出现。我们与其说是为了应付考试而来学习这一章的内容，不如说是为了更好地学习和理解以后的章节的内容而需要学习这一内容。因为在后面章节中经常使用到的一些专业术语和理论知识在这

一讲当中基本上有一个简单的介绍。如属人原则与属地原则、纳税人与征税对象、流转税与所得税、中央税与地方税等。

单纯从应考角度来看，学习本讲内容时，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并不是很多，主要是一些简单的知识点。包括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税法的一些基本要素、几种税法的分类、我国现行税法的结构以及现行税收征管范围的划分等。

二、经典考题分析

从经典考题看多为多选题和判断题，2005 年开始出现单项选择题，是个值得注意的动向。每年基本上保持 2 道题，考点主要分布在税法的概念、税收法律关系、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等方面。分值基本上每年 2 分，但 2006 年只有 1 分，估计今后会在 1~2 分之间变动。

年度	单选		多选		判断		计算		综合		合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06					1	1					1	1
2005	1	1			1	1					2	2
2004			1	1	1	1					2	2
2003			1	1	1	1					2	2

三、教材主要变化

1. 因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为车船税。所以我国现行税种只有 21 个了，减少了 1 个。

2. 在地方政府的固定收入中，也将两税合并为车船税。

知识点精讲

1.1 税法的概念

1.1.1 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调整国家和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关系总称。

税法作为法律当然具备强制性、固定性，此外它还具备无偿性。

在这一知识点当中只须了解一下税收的三个特征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即可。注意这是税收的特征而不是税法的特征。

1.1.2 税收法律关系

在学习税收法律关系这一内容时，有许多小

的知识点需引起大家的注意。

一是税法的权利主体包括征税机关（税务机关、海关、财政机关）和纳税人（法人、自然人）；

二是确定纳税人的原则包括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

三是权利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但在权利与义务上是不对等的；

四是权利主体双方均享有权利并同时须承担义务；

五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的；

六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

经典考题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法律地位的平等主要体现在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对等。（ ）（2002 年判断题）

【答案】×

【解析】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但在权利与义务上是不对等的。

1.1.3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每部单行税法都必须具备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减免税、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实际上,像税目、纳税环节和罚则并不是每部税法都具有的内容,只有在某些税法中才会有。比如税目,在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就不存在。

1. 总则。这一内容与考试关系不大。

2. 纳税义务人。用以规定缴纳税收的主体,但单独以纳税人的内容作为考点的比较少见,如有,出现可能性较大的是在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和契税中,因为这些税种的纳税人规定比较特殊。

3. 征税对象。描述对什么东西征税,也较少单独作为考点。在学习以后各章内容时要注意的是与征税对象有关的另一重要问题——征收范围。

征税对象只简单地说明了税收实体法的法律客体是什么,是对什么进行征税,而并未说明其具体的适用范围。因而在税法的实际适用时,无法作为判定取得或拥有该征税对象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应该征税的依据。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一般规定为增值额,但是不是凡有增值额的都要缴纳增值税呢?应该说并非如此,在不同的增值税制度下其应税增值额的范围是不尽相同的。如中国现行增值税制度就规定销售货物所创造的增值额要缴纳增值税,而销售不动产或转让无形资产所产生的增值额却无需缴纳增值税,不属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再如,中国现行的消费税确定的征税对象为14类应税消费品,但是不是凡涉及这14类应税消费品的生产经营都需要缴纳消费税呢?答案也是否定的。根据消费税的规定,只有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进口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才需要缴纳消费税,除此之外,在其他情况下涉及的应税消费品并不需要缴纳消费税。因此,为了更加明确税法所规定的具体范围,在规定税收实体法的法律客体征税对象之外,还应进一步规定其适用范围。

4. 税目。主要用于区分不同的征税对象及规定不同的税率,否则,就没有存在的必要性。在学习有税目的税种时,大家要注意教材中关于各税目的具体注释,这一方面的内容很容易作为考点。

5. 税率。单独作为考点的可能性不大,但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基础。对税率的适用必须掌握,有些税率还必须记住。一般来说,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除9级和5级累进税率表)、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的税率需要记住,其他税种的税率则不用记,考试时会给出。

例1: 以下是一个9级超额累进税率表。假设某纳税人的应税所得为70 000元,试分别使用速

算扣除数和不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其应纳的税额。

级数	应税所得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500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500至2 000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2 000至5 000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5 000至20 000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20 000至40 000元的部分	25	1 375
6	超过40 000至60 000元的部分	30	3 375
7	超过60 000至80 000元的部分	35	6 375
8	超过80 000至100 000元的部分	40	10 375
9	超过100 000元的部分	45	15 375

这是一个关于超额累进税率的练习,目的在于帮助一些未曾学过税收的人掌握这种以后会在个人所得税中出现的计税方法。

(1) 使用速算扣除数时,纳税人应纳的税额计算为:

$$\text{应纳税额} = 70\,000 \times 35\% - 6\,375 = 18\,125 \text{ (元)}$$

(2) 不使用速算扣除数时,纳税人应纳的税额计算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500 \times 5\% + (2\,000 - 500) \times 10\% + \\ &+ (5\,000 - 2\,000) \times 15\% + (20\,000 - 5\,000) \times 20\% + \\ &+ (40\,000 - 20\,000) \times 25\% + (60\,000 - 40\,000) \times \\ &+ 30\% + (70\,000 - 60\,000) \times 35\% = 25 + 150 + 450 + \\ &+ 3\,000 + 5\,000 + 6\,000 + 3\,500 = 18\,125 \text{ (元)} \end{aligned}$$

例2: 以下是一个4级超率累进税率表。假设某纳税人的应税所得为70 000元,成本为20 000元,试分别使用速算扣除率和不用速算扣除率计算其应纳的税额。

级数	应税所得	税率(%)	速算扣除率(%)
1	不超过成本50%的部分	30	0
2	超过成本50%至100%的部分	40	5
3	超过成本100%至200%的部分	50	15
4	超过成本200%的部分	60	35

【解析】 这是一个关于超率累进税率的练习,目的在于帮助一些未曾学过税收的人掌握这种特殊的计税方法。

(1) 使用速算扣除率时,纳税人应纳的税额计算为:

由于: $70\,000 \div 20\,000 = 350\%$, 超过了200%, 所以

$$\text{应纳税额} = 70\,000 \times 60\% - 20\,000 \times 35\% =$$

35 000 (元)

(2) 不使用速算扣除率时, 纳税人应纳的税额计算为:

应纳税额 = $20\,000 \times 50\% \times 30\% + (20\,000 \times 100\% - 20\,000 \times 50\%) \times 40\% + (20\,000 \times 200\% - 20\,000 \times 100\%) \times 50\% + (70\,000 - 20\,000 \times 200\%) \times 60\% = 3\,000 + 4\,000 + 10\,000 + 18\,000 = 35\,000$ (元)

6. 纳税环节。只有消费税中有纳税环节的问题。由于消费税原则上只征一次, 因而对 11 类应税消费品在所有的流转过程中到底在哪个环节征税, 是消费税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也可以说这就是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的问题。因为纳税环节选择不好, 国家很可能就不能及时、足额地征收到税收。这基本上也就是金银首饰为什么要从生产加工环节改在零售环节征税的原因。在学习消费税时, 大家特别要注意掌握这一内容。

7. 纳税期限。一个完整的纳税期限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个是计算应纳税款的间隔期, 即所缴纳的税款是属于哪段时间里的; 二是纳税人最后缴纳税款的时限, 即纳税人最迟必须在什么时间将其属于这段时间里的应纳税款缴纳到位。例如, 中国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的纳税期限为: 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算税款的间隔期的, 必须在期满后 10 天之内将应纳税款缴完; 以一个月以内 (如 3 天、5 天、15 天等) 为一个计算税款的间隔期的, 必须在期满后 5 天之内预缴税款。如果所制定的纳税期限缺少了上述某项内容都将是一个不完整和不可实施的纳税期限形式。

计算税款的间隔期长短不一, 短的有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或者 1 次, 长的有 1 个月 (如营业税中的保险业)、1 个季度 (如营业税中的金融业) 和 1 年 (如企业所得税)。按照计算税款的间隔期的长短不同, 一般有 3 种征税的方法: 按期征收、按次征收和按年征收。

掌握的规律: 即流转税类的纳税期限基本相同, 所得税类的纳税期限也基本相同。

8. 纳税地点。经常考到的一个内容。考点主要出现在诸如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和房产税等税种中。

9. 减税免税。是以后各章节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一般而言, 流转税类的税种的减免税主要考在多选、是非题上, 所得税类的税种的减免税主要考在计算题中。

10. 罚则。重点内容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之中, 而不是在各税种里面。

11. 附则。附则不是考试内容。

经典考题

下列各项中, 表述正确的是 ()。(2005 年单项选择题)

- A. 税目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 B. 税率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 C. 纳税人就是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
- D. 征税对象就是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的对象

【答案】B

【解析】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减免税等, 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最基本的三个要素, 它们解决的是对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的问题。其中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税额度, 是计算税额的尺度, 因而在不考虑其他税法要素影响的情况下, 税率的高低直接影响税负的轻重, 所以税率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1.1.4 税法的分类

主要了解三种税法的分类: 一是基本法与普通法, 二是实体法与程序法, 三是中央税法与地方税法 (也可以说成中央税、地方税与共享税)。

1.1.5 税法的作用

无须了解。

1.2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2.1 税法的地位

无须了解。

1.2.2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理解基本意思即可。

经典考题

税法是调整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 其本质是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的行政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 (2004 年判断题)

【答案】×

【解析】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 其本质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

1.3 我国税法的立法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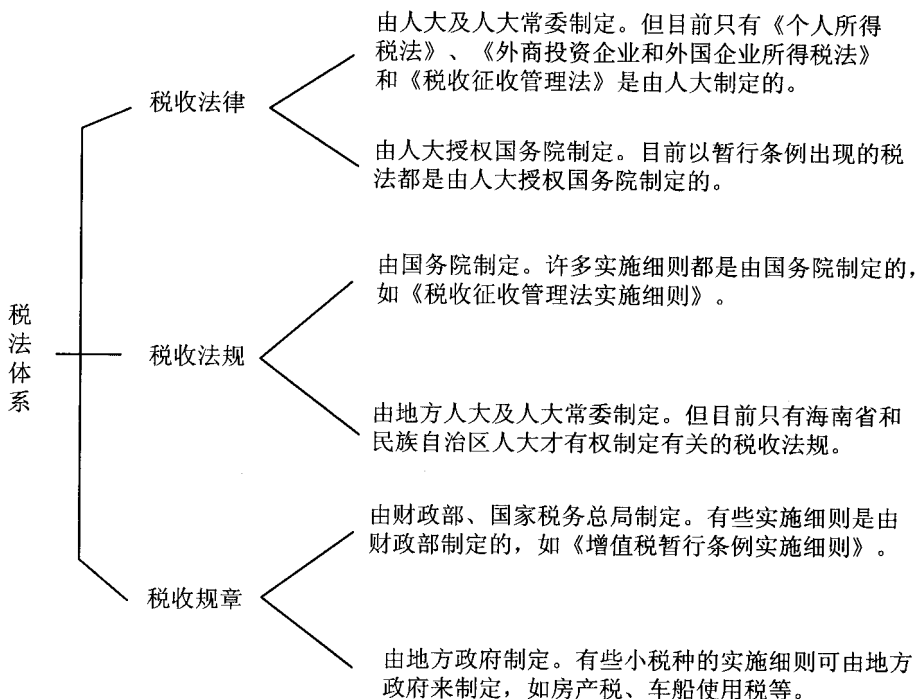
无须了解。

1.4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1.4.1 税法的制定

在这一知识点中, 有两个内容:

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基本上是由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三个具有不同法律效用的层次所构成。其各自的立法机关可归纳如下:



2. 我国税收立法程序。我国税收立法程序包括：

- (1) 提议阶段。
- (2) 审议阶段。
- (3) 通过和公布阶段。

经典考题

【考题1】下列各项中，有权制定税收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有（ ）。（2004年多项选择题）

- A. 国家税务总局
- B. 财政部
- C. 国务院办公厅
- D. 海关总署

【答案】ABD

【考题2】国务院经授权立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 ）（2006年判断题）

【答案】√

【解析】授权立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条例，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规定或条例等，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是国务院经授权立法后制定的，故具有法律效力和地位。因此该表述正确。

1.4.2 税法的实施

关于税法的实施，主要了解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这四条原则。

1.5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关于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主要需掌握以下

三方面的内容：

一是现行税收实体法一共有21个。（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为“车船税”）

二是由海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由海关负责征收的是关税（同时代征进口增值税与消费税）；由财政机关征收的有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其余的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三是在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的税种有：税收实体法有2个，即《个人所得税法》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程序法有一个，即《税收征收管理法》。

四是了解一下我国税制的沿革，主要熟悉不同时期的主要税种。

经典考题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可包括地方政府财政机关。（ ）（2003年判断题）

【答案】√

【解析】根据教材内容，由于在大部分地区的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仍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所以判断此题为正确。

1.6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所谓税收管理体制，其实就是讲如何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地方各级之间划分税收权限。这一税收权限主要包括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大类。在学习这一内容时，大家主要应注意中央税与地方税的划分及其共享税的划分比例。

经典考题

【考题 1】下列企业中，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有（ ）。（2003 年多项选择题）

- A. 2002 年 1 月在工商局办理设立登记的私营企业
- B. 2002 年 1 月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
- C. 2001 年 12 月进行工商登记，2002 年 1 月进行税务登记的新设合伙企业
- D. 2002 年 5 月某中央企业与某地方企业合并新设重新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

【答案】A D

【解析】由于变更登记的集体企业由原征收机关征收，合伙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地税局征收，所以本题的答案是 A、D。

【考题 2】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可经省级立法机关或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的地方政府实施。（ ）（2005 年判断题）

【答案】×

【解析】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应只限于省级立法机关或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同级政府，不能层层下放。故该题错误。

知识点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 我国对税法主体一方纳税人的确定采取的是（ ）。
 - A. 属人原则
 - B. 属地原则
 - C. 属人兼属地原则
 - D. 属人或属地原则
-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是由（ ）来决定的。
 - A. 税收法律事实
 - B. 权利主体
 - C. 权利客体
 - D. 税收法律关系内容
- 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是（ ）。
 - A. 纳税义务人
 - B. 征税对象
 - C. 税目
 - D. 纳税环节
- 目前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税种是（ ）。
 - A. 个人所得税
 - B. 市维护建设税
 - C. 土地增值税
 - D. 契税
- 目前不采用比例税率的税种是（ ）。
 - A. 城市维护建设税
 - B. 企业所得税
 - C. 土地使用税
 - D. 营业税
- 目前不采用定额税率的税种是（ ）。
 - A. 消费税
 - B. 车船税
 - C. 资源税
 - D. 营业税
- 税法的主体和核心是（ ）。
 - A. 税收普通法
 - B. 税收程序法
 - C. 税收基本法
 - D. 税收实体法
-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可以将税法分成

（ ）。

- A. 税收基本法与税收普通法
 - B.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 C. 国际税法与国内税法
 - D. 中央税法与地方税法
- 有权制定税收法律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B.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税务总局
 -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是由（ ）制定颁布实施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人大授权国务院
 - C. 国务院
 - D. 财政部
 - 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收是（ ）。
 - A. 增值税
 - B. 消费税
 - C. 车船税
 - D. 关税
 - 下面完全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是（ ）。
 - A. 个人所得税
 - B. 城市建设维护税
 - C. 营业税
 - D. 房产税
 - 下面完全由国家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是（ ）。
 - A. 增值税
 - B. 车辆购置税
 - C. 营业税
 - D. 企业所得税
 - 某内资企业于 2002 年 6 月 1 日新注册成立的新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归（ ）管理。
 - A. 财政部
 - B. 国税局
 - C. 地税局
 - D. 海关
 - 某内资企业（原归地税管理企业所得税）于 2002 年 6 月 1 日在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其企业所得税归（ ）管理。
 - A. 财政部
 - B. 国税局
 - C. 地税局
 - D. 海关

二、多项选择题

- 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等三个方面。
 - A. 非惩罚性
 - B. 固定性
 - C. 强制性
 - D. 无偿性
- 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机关包括（ ）。
 - A. 税务机关
 - B. 工商管理机关
 - C. 海关
 - D. 财政机关
-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在使用的累进税率形式有（ ）。
 - A. 比例税率
 - B. 超额累进税率
 - C. 超率累进税率
 - D. 定额税率
- 在现行税法体系中，属于人大制定的税收实体法是（ ）。
 - A. 增值税法

- B.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C. 税收征收管理法
D. 个人所得税法
5. 在税收执法过程中, 对其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上, 一般按 () 等原则掌握。
A.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B. 同一层次的法律中,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C.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D. 实体法从旧, 程序法从新
6. 在下列税种中, 可以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的是 ()。
A. 农业税 B. 牧业税
C. 契税 D. 耕地占用税
7.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税收管理权限如果按大类分, 可以简单地分为 ()。
A. 税收立法权 B. 税收开征权
C. 税收执法权 D. 税收调整权
8. 根据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以下符合所得税共享比例规定的有 ()。
A. 2002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50%, 地方分享 50%
B. 2003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50%, 地方分享 50%
C. 2002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60%, 地方分享 40%
D. 2003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60%, 地方分享 40%
9. 下列负责税收征收管理的部门是 ()。
A. 国务院 B. 财政部
C. 海关总署 D. 税务总局
10. 下列属于国税和地税共同负责征收的税种有 ()。
A. 印花税 B. 资源税
C. 城市维护建设税 D. 房产税
11. 下列应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 ()。
A. 2002 年 6 月新注册成立的新外资企业
B. 原归地税负责管理企业所得税的企业进行了股权变更
C. 原归地税负责管理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因分立而新设立的企业
D. 2002 年 6 月新注册成立的内资企业
12. 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有 ()。
A. 关税 B. 进口增值税
C. 出口增值税 D. 进口消费税
2. 由于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双方在权利与义务上不对等, 所以, 对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对征税机关的保护, 而不是指对纳税人的保护。 ()
3. 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 税法一般沿用民法条款; 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问题时, 一般应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 ()
4. 税法和刑法的调整范围不同, 违反税法构成犯罪的属于刑法的调整范围, 违反税法不构成犯罪的属于税法的调整范围。 ()
5. 《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都是部门规章。 ()
6.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都是部门规章。 ()
7. 经济特区可以停征全国性的地方税种。 ()
8. 个人所得税是完全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的税种。 ()
9. 股份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 ()
10. 对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收入, 2002 年中央与地方各分享 50%, 2003 年中央分享 60%, 地方分享 40%, 2003 年以后另定。 ()

知识点测试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C
2. 【答案】A
3. 【答案】B
4. 【答案】C
5. 【答案】C
6. 【答案】D
7. 【答案】C
8. 【答案】B
9. 【答案】A
10. 【答案】C
11. 【答案】D
12. 【答案】D
13. 【答案】B
14. 【答案】B
15. 【答案】C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BCD
2. 【答案】ACD
3. 【答案】BC
4. 【答案】BD

三、判断题

1. 作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对等的。 ()

【解析】《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程序法。

- 5. 【答案】A B C D
- 6. 【答案】A B C D
- 7. 【答案】A C
- 8. 【答案】A D
- 9. 【答案】B C D
- 10. 【答案】A B C
- 11. 【答案】B C
- 12. 【答案】A B C D

三、判断题

1. 【答案】×

【解析】权利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但在权利与义务上是不对等的。

2. 【答案】×

【解析】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

3. 【答案】✓

4. 【答案】✓

5. 【答案】×

【解析】《增值税暂行条例》是国务院制定的，是税收行政法规，不是部门规章。

6. 【答案】×

【解析】《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是国务院制定的，是税收行政法规，不是部门规章。

7. 【答案】✓

8. 【答案】×

【解析】储蓄存款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由国税负责征收。

9. 【答案】✓

10. 【答案】×

【解析】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不分享。